

山东省（区、市）专利许可信息表

①专利 信息	专利号：ZL202220793229.5 授权公告日：2022年7月19日
	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
	专利权人：烟台盛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②专利权 人承诺 符合开放 许可（试 点）声明条 件	1.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； 2. 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； 3.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实施期间内，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； 4.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（试点）达成的所有许可，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；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，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； 6.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，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③自行实 施专利的 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自行实施专利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自行实施专利技术，自行实施专利技术的时间_____范围_____方式_____

④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许可他人实施专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许可他人实施专利，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时间_____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范围_____
⑤许可期限	许可期限届满日 <u>2026年12月31日</u>
⑥许可使用费标准 (任选其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费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入门费为_____元，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%提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，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，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支付第一批次元，后在每个会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份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季度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截止前的_____日内，分_____批次支付，每次支付_____元。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_____次，共计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明确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标准

⑦其他约定事项			
⑧许可人 联系方式	收件人姓名：董晓飞	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瑞檬达路6号	
	邮编：265530	电话：13685353690	电子邮件：1809243117@qq.com
⑨专利权人签章：			
			

请按照“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

同意开放许可（试点）的 声明

专利权人知晓并认可专利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声明的内容，同意对专利（专利号：ZL202220793229.5，专利名称：一种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）实行开放许可（试点）。全体专利权人共同声明如下：

1.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；
2. 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；
3.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实施期间内，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；
4.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（试点）达成的所有许可，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；
5.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，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；
6.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，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全体专利权人：

签章

日期：2022年12月31日



2. 发明人/设计人：陈云华，王秋香，杨松毅，李斌峰，董晓飞，李秀，张希强，韩雪城。
3. 专利权人为：烟台盛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4. 专利授权日：2022年7月19日。
5. 专利号：ZL202220793229.5。
6. 专利有效期限：2042年4月6日。
7. 专利年费已交至第2年。

第二条 许可人承诺符合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声明条件：

1.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；
2.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内，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；
3.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（试点）达成的所有许可，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；
4.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，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；
5.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，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第三条 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以如下范围、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：

1. 实施方式：普通许可。
2. 实施范围：专利许可方可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专利技术、专利申请技术和与实施这种技术有关的技术秘密。
3. 实施期限：2022年12月31日-2026年12月31日。

第四条 被许可人在实施本项专利过程中，如需许可人提供相关资料、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，另行合同约定。

第五条 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

方式与许可人事先在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声明中的使用费标准和支付方式：

一致 对专利权人实现声明的使用费标准等许可条件进行了协商修改

具体为：

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入门费为_____元，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 %提取。

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，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_____元。

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，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支付第一批次_____元，后在每个会计月份季度/年度截止前的_____日内，分_____批次支付，每次支付_____元。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_____次，共计_____元。

其他许可使用费标准：_____。

许可人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
被许可人未按本条规定支付许可使用费的，应当_____（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），向许可人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六条 许可人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，如发生第三人指控被许可人侵犯专利权的，许可人应当

许可人、被许可人可与第三人协商，或在其他第三方的调解、斡旋下达成和解协议，解决纠纷。

涉及行政指控或法院起诉的，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当依法处理。

其他：无_____。

第七条 许可人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。如由于许可人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，或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，本合同终止，许可人应向许可人返还已支付的许可使用费。

第八条 被许可人有权利用许可人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。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，归_____：

被许可人所有。

许可人所有。

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共同所有。

其他：_____。

具体利益分配方式如下：_____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无_____；

3. 无_____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许可人：烟台盛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李斌峰 (签名)

2022年12月31日

被许可人：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名)

年 月 日

合作单位专利申请清单

序号	申请名称	申请号	申请日期	公开日期	专利权人	代理机构
1	一种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	2022207932295	2022年4月7日	2022年7月19日	烟台盛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中创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(普通合伙)